

附件四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3. 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大会副主席。
10. 参加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 3 段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 (二) 第五条；
 -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